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萍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莊宇翔律師
　　王弘熙律師
被　　告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